

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

110.09.01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8.31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2.09.07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9.11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.08.29 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訂定發布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教育臺教學（二）字第 1132800520 號函修正發布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。
- 三、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69321 號令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- 四、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- 五、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209270 號函訂。
- 六、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45120227 號函訂。
- 七、訂定屏東縣內埔鄉隘寮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養學生團隊精神、自主管理習慣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參、組織

- 一、本校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其委員如下：委員由行政人員代表、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和學生代表組成，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 - 1、行政人員代表 3 人：由校長、教導主任、訓導組長組成。
 - 2、教師代表 2 人：由未兼行政老師於校務會議選出代表。
 - 3、家長代表 1 人：由本校家長會擇派代表。
 - 4、學生代表 1 人：遴聘六年級班級代表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穿著以乾淨、整潔為主，逢體育課時則穿著運動服裝或是適合運動之服裝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

為主要原則。

二、季節交替或天氣變化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本校並無硬性規定換季時間。

三、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。

伍、學生儀容之規定

一、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二、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應注意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
三、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為原則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制定本法。

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
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四、依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五、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：「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，或據以處罰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。」

六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因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七、透過校內會議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八、班親會時，對家長宣導服裝儀容規定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實施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柒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劉家馨

教導主任：邱靜雅

校長：唐世勇